

广南县坝美镇2024年庭院经济铁皮石斛种植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XCG(磋)-2024-027）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表

<p>采购单位 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同意发布。</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杨祿泰</p> <p>（单位公章）</p> <p>2024年11月14日</p>
<p>采购代理机构 审核意见</p>	<p>审核意见：同意发布。</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黄承媛</p> <p>（单位公章）</p> <p>2024年11月14日</p>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广南县坝美镇 2024 年庭院经济铁皮石斛种植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南县坝美镇 2024 年庭院经济铁皮石斛种植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1-27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CG(磋)-2024-027

项目名称：广南县坝美镇 2024 年庭院经济铁皮石斛种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92.9

最高限价（万元）：92.9

采购需求：组织者歪、革乍、阿科、洛里、底先共 5 个村社 22 个村小组 519 户农户开展铁皮石斛庭院种植。（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广南县坝美镇 2024 年庭院经济铁皮石斛种植项目（二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4 23:55 至 2024-11-22 00:00，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02:30 至 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磋商电子技术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并在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采购文件（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服务系统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876-2152881）。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27 15 :00（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进行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成功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11-27 15 :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莲城镇小南街 1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南县坝美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坝美镇阿科街6号

联系方式：0876-3068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智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御兴园A区C7-9号

联系方式：0876-2628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梦黎

电 话：0876-2628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广南县坝美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南县坝美镇阿科街6号 联系人：李哲 联系方式：0876-3068955
1.1.2	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智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御兴园A区C7-9号 联系人：付梦黎 联系方式：0876-2628077
1.1.3	项目名称	广南县坝美镇2024年庭院经济铁皮石斛种植项目（二次）
1.1.4	项目地点	广南县坝美镇者歪、革乍、阿科、洛里、底先共5个村社。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组织者歪、革乍、阿科、洛里、底先共5个村社22个村小组519户农户开展铁皮石斛庭院种植。（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苗木均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完好，叶色正常，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一次性验收合格。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

		<p>况提供)。</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凭证，若为免税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广南县坝美镇 2024 年庭院经济铁皮石斛种植项目（二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p>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具备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1.11	偏离	允许，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27 15 :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澄清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修改 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 <u>不</u> 收取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只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无
3.6.5	编制要求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ZCTBJ）。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和法定代表人。</p> <p>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用加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p>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递交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11-27 15 :00（北京时间）前</p> <p>投标截止时间：2024-11-27 15 :00（北京时间）</p> <p>网上递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11-27 15 :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南县莲城镇小南街1</p>

		<p>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大厅)</p> <p>开标方式：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参与投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间为 30 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负。（此次磋商只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p> <p>注：（1）本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到场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不到现场的视为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开始主持人自我介绍； 2、宣布会场纪律； 3、介绍参加会议有关单位和代表； 4、主持人宣布评审办法； 5、简介项目概况； 6、电子标书数据导入； 7、唱标；
6.1.1	评审专家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三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告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

	介	媒介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2.9 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将以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8.2	单位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在种植过程中全程进行技术指导，种植好的第一个月，每周技术员上门入户指导一次，进行种植管护培训一次。种植第一年，每月一次入户技术指导。	
8.3 承诺要求		
	供应商所有涉及本项目的承诺必须具有针对性，承诺中必须包含本次项目名称，且承诺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后开标之前时段，如未按规定进行承诺，承诺无效。	
8.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所有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投标费用		

	<p>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此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7 同义词语</p>	
	<p>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8.8 监督</p>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接受广南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8.9 备选投标方案</p>	
	<p>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8.10 名词解释</p>	
	<p>行政处罚是指：因违法、违规经营或诉讼原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8.11 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8.12 失信信息查询</p>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8.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p>	
	<p>①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p> <p>②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项①要求或开标会议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供应商可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在线培训】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的学习。也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入【学习园地】的招投标学习区，下载视频进行学习。</p>
<p>8.14 费用承担</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叁仟玖佰元整（¥：1390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副各1份。</p>
<p>8.15 现场报价须知</p>	
	<p>到达现场报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承包方式、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标段划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夫妻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壹万叁仟玖佰元整（¥：1390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副各 1 份。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提供投标准备和签约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采购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

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云南智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云南智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函附录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打印填写。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及合同履约期限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3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项目中的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代理服务费，并应充

分考虑建设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需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供应商对现场实际情况的勘察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且其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 不 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并按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供；具体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相关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纪检监察机关进行现场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见证服务。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会议开始主持人自我介绍；
- 2、宣布会场纪律；
- 3、介绍参加会议有关单位和代表；

- 4、主持人宣布评审办法；
- 5、简介项目概况；
- 6、电子标书数据导入；
- 7、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后果自负。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类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本评审过程，将采用平等竞争、公平合理、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的原则。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源投入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选择技术方案优、企业经营好、项目班子素质高、设备先进并落实、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信誉、综合实力强的队伍

推荐给采购人。

6.2.3 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2.4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一经发现，取消其参加本项目其他工程的任何投标资格。

6.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发放给各供应商，成为本次招标活动的“评审定标”准则，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本评审定标的原则）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更改。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本次评审活动应当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到场的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公示。

7.3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告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透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

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事项

1. 质疑和投诉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智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0876-2628077

采 购 人广南县坝美镇人民政府

电 话：0876-3068955

1.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签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采购人或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广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广南县财政局 电话：0876-3058915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标准，产品生产厂家及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

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不得重复享受前3条政府采购政策。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ZCTBY）。

2、《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ZXCG(磋)-2024-027

项目名称：广南县坝美镇 2024 年庭院经济铁皮石斛种植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92.9

最高限价（万元）：92.9

采购需求：组织者歪、革乍、阿科、洛里、底先共 5 个村社 22 个村小组 519 户农户开展铁皮石斛庭院种植。铁皮石斛种苗 612000 棵。

品 种：广南铁皮石斛驯化苗；

规 格：每丛有石斛三株以上，株高 8cm 以上，单株叶片 4 片以上，侧根 5 根以上；

成活率：成活率 95%以上。

服 务：为采购方提供《铁皮石斛庭院种植模式项目分析报告》《铁皮石斛庭院种植技术方案》《铁皮石斛花柱标准》《庭院经济石斛培训》ppt。在开始种植之前到村委会组织，石斛种植的准备工作的培训。把苗送到采购方指定位置之后，种植过程中派两名技术人员，全程进行技术指导，种植好的第一个月，每周技术员上门入户指导一次，进行种植管护培训一次。种植第一年，每月一次入户技术指导。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苗木均生长健壮，根系发达完好，叶色正常，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地点：广南县坝美镇者歪、革乍、阿科、洛里、底先共 5 个村社。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及主要条款

注：合同范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响应人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服务范围：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可以相应缩短或延长。

第二条 服务内容

_____。

第三条 服务验收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甲方提供给乙方通过验收的书面材料，否则，视为未通过甲方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所有项目服务费总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技术服务费用、管理费、宣传费、配合验收费用、税费、保险费用、人员工资（包含基本的福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利润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的总和。合同（协议）一旦签订，此合同（协议）价格在合同（协议）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及标准

（1）本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的___%款项，即人民币____.00 元（大写元整）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2）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的___%的款项，即人民币 00.00 元（大写：___元整）。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3）在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内容经甲方业务处室审核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的 15%的款项，即人民币 00.00 元（大写：___元整）。乙方须开具等额的发票给甲方。

（4）在本项目全部结束，且经相关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00.00 元（大写___元整）。

3.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账 号：

开 户 行：

地址、电话：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应自觉、积极的维护甲方良好公共形象。

4. 乙方履约过程中不得实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如因此牵连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为处理相关事宜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合理性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服务内容不得对云南文化、旅游造成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需具备相关资格的，乙方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具备资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实施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内容执行本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乙方未执行部分的项目剩余款项。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全部或将项目分拆后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或者要求乙方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回。

4. 乙方违反第六条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中的任何一款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裁判文书中裁决支付第三方的费用等）。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如涉及）

1. 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自行使用或

许可本合同外的第三人使用。

甲方有权以自行决定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场合行使发表项目成果。

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行使项目成果的修改权。在甲方要求乙方或甲方自行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时，乙方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向甲方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乙方并应配合相关的修改工作。

甲方有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当甲方需要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保护项目成果的完整时，乙方应给予积极、合理的配合和协助。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项目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若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引发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成果的任何一部分的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如涉及）

（一）甲方：

1. 甲方应保守在本合同谈判、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采用任何不正当方式使用。

2. 本保密条款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影响。

（二）乙方：

1.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谈判、订立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信息及技术等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交的书面材料或以其他方式承载的用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的任何资料（以下统称“保密材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及乙方的全部职员和关联机构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伸至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服务期间和之后，如相关人员无论因任何原因离开乙方单位，均应继续承诺履行前款义务。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本保密条款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影响。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变化等），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

于以上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

第十条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鉴证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 合同书附件；2. 成交通知书；3. 乙方的响应文件；4. 竞争性磋商文件；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凭证，若为免税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具备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原件扫描件）	
	上述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报价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盖章、签字；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其中：F1、F2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磋商报价 F1：30分。 技术部分 F2：70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磋商报价 F1 评分标准	<p>磋商报价评审（满分30分）</p> <p>1. 本项目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申请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即：参与价格评审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10%）】。</p> <p>注：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2.2.3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满分70分）	<p>（一）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评审评分（10分）</p> <p>第一个档次（10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资料齐全、严谨周密，编制水平优（文件层次分明，章节清晰，编码完整，不缺页、错页，无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情况，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p> <p>第二个档次（5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水平一般；</p>

		<p>(二) 质量保证及承诺评审评分 (20分)</p>	<p>第一个档次 (20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编制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 (13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响应文件要求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 (6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明显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 (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及承诺的。</p>
		<p>(三) 项目供货方案评审评分 (20分)</p>	<p>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p> <p>第一个档次 (20分)：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有良好的针对性的；</p> <p>第二个档次 (13分)：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详细、基本合理、符合实际,有一定针对性的；</p> <p>第三个档次 (6分)：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合理、符合实际的；</p> <p>第四个档次 (0分)：供货方案简单且不符合实际的或没有供货方案的,不得分。</p>
		<p>(四) 供货期、后续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及综合信誉评审评分 (20分)</p>	<p>第一个档次 (20分)：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货期、后续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及综合信誉好；</p> <p>第二个档次 (13分)：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货期、后续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及综合信誉一般；</p> <p>第三个档次 (6分)：供货期、后续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及综合信誉较差；</p> <p>第四个档次 (0分)：无供货期、后续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及综合信誉。</p>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等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报价、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否决竞标处理：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时，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

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2 磋商

3.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享有平等磋商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要求进行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承诺书。

3.2.2.2 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公开）；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否决竞标处理。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商务及技术的综合评分。

备注：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评分因素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

较，分档评分。多个供应商响应情况基本一致时，可以按同一档次打分，打分不采取小数点制，即只能打整数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4) 按本章所列公式计算评审总得分。

3.2.5 技术部分（F2）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供应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7 磋商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统计分数原则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从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4.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

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4.5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成交，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磋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2	质量承诺		
3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4	说 明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盖章）：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凭证，若为免税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进行查询，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8.具备有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五、磋商函部分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愿意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我公司的首轮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名称*标段）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5. 本磋商函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磋商会议后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函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人的需求，完成（项目名称*标段）工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帐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标准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株)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广南铁皮石斛驯化苗	每丛有石斛三株以上, 株高 8cm 以上, 单株叶片 4 片以上, 侧根 5 根以上	612000			
...						
合计:						元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所投的每一项货物的单价/总价包括该项货物(设备)和标准附件的运输、装卸、搬运、税金、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 本表中“合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若出现不致或本表未填报磋商报价的, 视为无效报价。
3.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说明
1	广南铁皮石斛驯化苗	每丛有石斛三株以上，株高8cm以上，单株叶片4片以上，侧根5根以上	例：满足文件要求		
...					
...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1、表格中“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招标要求，如发现以虚假参数应标，将按相关规定处理。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八、技术部分

注：此部分为评审小组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并参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

（一）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格式自拟

（二）质量保证及承诺

格式自拟

（三）项目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四）供货期、后续服务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及综合信誉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型企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行业）；承建企业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不为中、小、微企业的不需填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